鞍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城乡居民

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孤儿

基本生活养育和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

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省政府重点民生任务的决策部署，确保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同步提高，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孤儿基本生活养育和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辽政办发〔2022〕29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市政府决定自2022年7月1日起，全面提高我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以下简称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孤儿基本生活养育和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增标准

（一）城市低保

城区城市低保月标准由732元调整为747元；海城市、台安县、岫岩县城市低保月标准由698元调整为712元。

（二）农村低保

全市农村低保月标准由481元调整为510元。

（三）城市特困人员

全市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月标准由1103元调整为1126元。

（四）农村特困人员

城区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月标准由774元调整为790元；海城市、台安县、岫岩县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月标准由733元调整为777元。

（五）孤儿基本生活养育

集中供养的孤儿养育月标准由2320元调整为2440元；分散供养的孤儿养育月标准由1800元调整为1930元。

（六）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

享受本人标准工资100%生活费的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月标准由624元调整为656元；享受本人标准工资70%生活费的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月标准由584元调整为614元，享受本人标准工资40%生活费的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月标准由541元调整为569元，原享受生活困难补助费的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月标准由500元调整为525元。

二、资金保障

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孤儿基本生活养育标准所需资金，由省、市和县（市）区、开发区财政共同承担。提高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资金按原渠道（农村税费改革资金，市、县财政预算和省以上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等）解决。提高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标准所需资金按原资金渠道解决。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密切部门协作

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是今年省、市政府工作报告中确定的重点任务。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和提高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标准是提高民生保障水平，确保特殊群体与全市其他困难群体一道共享改革开放发展成果的重要举措。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全力落实，多渠道筹措落实所需资金，确保及时足额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

（二）加强核对和动态管理，实现准确保障

各地区要继续完善政府主导、民政牵头、各有关部门密切配合的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健全跨部门信息比对机制，充分发挥我市“城乡困难户帮扶平台”作用，全面开展社会救助申请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核对，大力提高审核确认和动态管理的准确性，确保精准施救。要巩固拓展民生领域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推进过渡期内各项衔接政策落地见效，扎实做好困难群众兜底保障工作。

（三）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如期完成任务

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对低保、特困人员、孤儿和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提标工作的监督检查，并充分利用各种方式、采取多种方法，适时加大对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孤儿基本生活养育和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政策及标准的宣传力度。对新申请的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和孤儿按照新标准进行审核确认，给予保障、供养或补助。对已经在册的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孤儿和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按照新标准重新核算低保金、供养金或补助金，确保新标准如期执行。各级民政、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提标工作的监督指导，建立定期报告和通报制度。各县（市）区、开发区民政部门于2022年7月25日前向市民政局报告提标工作完成情况。市民政局将对各地区落实提标工作完成情况进行通报，并适时上报市政府。

《鞍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孤儿基本生活养育和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鞍政办发〔2021〕13号）同时废止。

鞍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 6 月 日